

湖北科技学院学生工作部(处)

湖科学通【2021】62号

关于组织全校学生参加第三届全国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活动的通知

医学部、各教学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宣传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大我校普法工作力度，积极培育大学生应急法治意识，根据省应急管理厅、省司法厅、省总工会、省普法工作办公室《关于组织参加第三届全国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活动的通知》(鄂应急函[2021] 27号)要求，特组织全校学生参加第三届全国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主题

“增强法治观念，推进依法应急”

二、参与对象

所有全日制在校学生

三、活动内容

(一)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急管理的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文件精神。

(二)深入学习宣传宪法、突发事件应对法、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矿山安全法、工会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职业病防治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城镇燃气管

理条例、工伤保险条例等安全生产类、职工权益保护类法律法规。重点做好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的学习宣传工作。

(三)深入学习宣传防震减灾法,防洪法、森林法、草原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地震预报管理条例、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防汛条例、抗旱条例、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等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类法律法规。

(四)深入学习宣传新颁布,新修订的民法典、行政处罚法、刑法修正案(十一)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司法解释,以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等党内法规。

四、竞赛形式及时间

竞赛分集训营、实战营、总决赛三个阶段,采用线上答题模式,通过扫描竞赛答题平台二维码进行学习答题。

1. 集训营。即日起至11月25日,竞赛系统设计多种普法互动模块,各院部要组织动员全体学生积极参与,及时注册并登录学习,充分了解竞赛规则,熟悉竞赛题型。

2. 实战营。2021年10月25日至11月25日为正式赛,每人每天有3次限时答题机会,每次随机派发5题,答题成绩计入参赛成绩。

3. 总决赛。2021年12月上旬,以团体形式线上进行。实战营最终总成绩排名前10的省(区、市)和中央企业共20个参赛单位,分别组织一支6人团队参加总决赛。参赛选手须从参加实战营答题人员中选择。

五、参与办法

请关注“应急普法”微信公众号。打开微信公众号对话框,依次点击“普法竞赛→报到地区赛区→地区赛区→填写个人信息提交”。需提醒学生填写个人信息时当前赛区必须选择“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身份请填写“学

生”，单位填写“湖北科技学院”，点击“确认”后方可进入比赛界面。



六、工作要求

各单位要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组织开展具有本单位特色的“送法下基层”应急管理普法活动,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广泛宣传、深入开展。

(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要按照在校学生全覆盖的要求,制定方案,统筹安排,稳步推动。各院部要确定竞赛活动联络员1名,确保学有所获,赛有名次。

(二)突出重点,扎实推进。在做到在校学生全覆盖基础上,重点督导学足内容、答满题目、积够分值,力争先进,强化正向激励。

(三)强化宣传,形成氛围。各院部要充分运用“两微一端”、腾讯会议、班级QQ群等形式进行发动和宣传,扩大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活动的知晓度、参与度,形成良好的学习竞赛氛围。各院部可总结典型做法,对涌现出的先进个人要及时总结上报,宣传推广,可实时将活动新闻报道推送至学工部。

《2021年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活动联络员名单》(附件1)请于10月27日前报送至以下邮箱。《2021年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活动工作周报表》(附件2)自即日起每周五(共五周)下班前报送至以下邮箱。联系人:思政科胡瑶瑶,联系邮箱:hkxgc2002@163.com。

湖北科技学院学生工作部(处)

2021年10月26日

附件1:2021年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活动联络员名单

附件2:2021年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活动工作周报表